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孟薇

聯絡電話：02-23565380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1768@moi.gov.tw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114012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2917_301000000A114012010800-1.PDF、62917_301000000A114012010800-2.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大陸委員會本（114）年4月16日函（令）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爰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所稱「設有戶籍」，請依該函令辦理1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4825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警政署(含附件)

電 2025/05/14 文
交 15:25:03 章

人事室

114/05/14



1140004196